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上字第113號

上訴人 游家宏

訴訟代理人 蔡明叡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瑞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全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勞訴字第1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陸拾壹萬陸仟壹佰零捌元。

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貳拾柒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著有明文。另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

01 分之2，此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

02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03 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以115年度勞訴字第11號判
04 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於115年5月21日聲明不服，提起
05 上訴，上訴聲明如附表所示，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又
06 上訴人係請求廢棄原判決，並改判為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
07 附表編號2至4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
08 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
09 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而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生（見
10 原審卷第117頁），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依勞動基準法第54
1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000年0月00日止，可
12 工作期間超過5年，按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計算存
13 續期間。依上訴人主張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5萬7,000元
14 （見原審卷第10頁）計算，則附表編號2部分之訴訟標的價
15 額為342萬元（計算式： $57,000 \times 12 \times 5 = 3,420,000$ ），高於
16 附表編號3、4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故附表編號2至4部分之
17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2萬元。另附表編號5請求給付加
18 班費18萬4,779元、編號6請求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1,329元
19 至上訴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
20 分，與附表編號2至4部分之訴訟標的，並無競合、選擇或附
21 帶請求之情形，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
22 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是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
23 標的價額核定為361萬6,108元（計算式： $3,420,000 + 184,7$
24 $79 + 11,329 = 3,616,108$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5,781元
25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
26 ，則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萬1,927元〔計算式： $65,7$
27 $81 \times (1 - 2/3) = 21,927$ 〕。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
28 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即認其上訴不合法
29 ，以裁定駁回之。

30 三、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法官 邱靜琪

法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郭彥琪

附表：上訴聲明（見本院卷第11頁）

編號	
1	原判決廢棄。
2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3	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萬7,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4	被上訴人應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3,46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5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8萬4,7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6	被上訴人應提繳1萬1,329元至上訴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